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主要交易－
建築合約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屬本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經股東認可書批准，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2020年2月14日

GEM 之特點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點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代價」	指	總額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相關建築工程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建築合約」	指	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土地上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的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	指	該土地上將建設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8,537.20平方米，包括一棟廠房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已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有關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錦南街道楊岱村的一幅土地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7月17日在聯交所GEM開始上市
「盛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股東盛英明先生
「俞先生」	指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現任副總經理俞澤民先生
「辦公樓」	指	將於該土地上興建的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為7,050.32平方米，包括一棟辦公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各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卦畝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上卦畝的生產基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盛龍裝飾」	指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地盤平整代價」	指	總額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7,345,800港元)，可根據實際的建築工程進行調整
「地盤平整合約」	指	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於2019年9月12日就該土地上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訂立的地盤平整合約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倒班樓」	指	將於該土地上興建的倒班樓，總建築面積為9,610.35平方米，包括一棟倒班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楊岱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楊岱的生產基地
「浙江中大」	指	浙江中大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陳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黃月圓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臨安

錦南街道

上卦畝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7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築合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就建設位

董事會函件

於該土地之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建築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相關建築工程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築合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地盤平整合約

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訂立地盤平整合約，內容有關位於該土地的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地盤平整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7,345,800港元)，可根據實際的建築工程進行調整。地盤平整代價乃由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參考(i)當地市況；(ii)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ii)建築項目所用材料及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列為地盤平整合約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2019年9月12日

訂約方：

1. 盛龍裝飾(作為發包方)；及
2. 浙江中大(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地盤平整合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浙江中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田龍泉先生、錢曉燕女士、黃谷豐先生及劉驥冰先生，且彼等各自均為中國商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浙江中大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及(iii)浙江中大的註冊股本分別由(a)田龍泉先生擁有65%；(b)錢曉燕女士擁有25%；(c)黃谷豐先生擁有5%；及(d)劉驥冰先生擁有5%。

標的事項：浙江中大負責該土地的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

董事會函件

地盤平整代價： 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7,345,800港元)，可根據實際的建築工程進行調整。

地盤平整代價的基準： 地盤平整代價乃由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參考(i)當地市況；(ii)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ii)建築項目所用材料及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地盤平整代價屬公平合理。地盤平整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動工日期： 2019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付款條款： 盛龍裝飾根據實際建設進度作出付款。

由於地盤平整合約項下所需的建築工程已全部完成，已向浙江中大支付總額人民幣6,503,345元(相等於約7,238,223港元)。

建築合約

於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建設位於該土地之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相關建築工程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下列為建築合約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 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盛龍裝飾(作為發包方)；及
2. 浙江中大(作為承包商)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建築合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浙江中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田龍泉先生、錢曉燕女士、黃谷豐先生及劉驥冰先生，且彼等各自均為中國商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浙江中大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及(iii)浙江中大的註冊股本分別由(a)田龍泉先生擁有65%；(b)錢曉燕女士擁有25%；(c)黃谷豐先生擁有5%；及(d)劉驥冰先生擁有5%。

標的事項：	浙江中大負責位於該土地的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的建築工程。
代價：	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相關建築工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參考(i)當地市況；(ii)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ii)建築項目所用材料及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建築工程的建築總面積約34,154.6平方米，包括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房。於釐定代價時，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更為具體地(其中包括)計及以下事項：

1. 《浙江省建築工程預算定額(2010版)》、《浙江省安裝工程預算定額(2010版)》、《浙江省建設工程施工費用定額(2010版)》、《浙江省機械台班費用參考單價(2010版)》及相應的補充內容及文件；
2. 盛龍裝飾於2019年7月向浙江中大提供的圖審前圖紙；
3. 稅金費率按9%計取；
4. 人工信息價編製按杭建造價投資辦[2018]55號文件要求，一類人工人民幣78元／工日，二類人工人民幣82元／工日，三類人工人民幣99元／工日計入；
5. 建築材料按《杭州造價信息》2019年6月刊臨安區及《浙江造價信息》2019年5月刊計入；
6. 本工程所有砂漿採用預拌砂漿，預算中已按預拌砂漿計入。清單報價結合《浙江省建築工程節能預算定額》所述「預拌砂漿與傳統砂漿分類對應參考表」；

董事會函件

7. 本工程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計入；
8. 原始地坪標高暫按每幢樓室外地坪標高計入；
9. 旋挖樁有效樁長暫按6m計入，試樁費用未計入；
10. 窗台板按100mm厚C25混凝土計入；及
11. 廠房及辦公樓構造柱下端鋼筋待植筋。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

動工日期：2019年12月25日

竣工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24日

- 付款條款：
1. 代價的20%作為預付款項，已於動工前悉數支付；
 2. 代價的50%，應根據建設進度每兩個月付款；
 3. 代價的25%，須在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移交結算書及相關審計後付款；及
 4. 最終付款(代價的5%)應在兩年保修期後付款。

法律效力： 建築合約於(i)經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簽立後，及(ii)取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後生效。

有關本集團、盛龍裝飾及浙江中大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

盛龍裝飾

盛龍裝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龍裝飾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浙江中大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中大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浙江中大就其根據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持有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建築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董事相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浙江中大符合資格承接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浙江中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田龍泉先生、錢曉燕女士、黃谷豐先生及劉驥冰先生，且彼等各自均為中國商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浙江中大的註冊股本分別由(a)田龍泉先生擁有65%；(b)錢曉燕女士擁有25%；(c)黃谷豐先生擁有5%；及(d)劉驥冰先生擁有5%。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為創造更大價值、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目前，本集團擁有兩處生產基地，即上卦畝工廠及楊岱工廠。於完成建築合約後，本集團將會搬遷上卦畝工廠（於1996年投入運營）至楊岱工廠附近的廠房。預計搬遷將使本集團能夠在該土地上集中管理與生產流程，相應令我們節約管理、運輸及維護與維修相關的成本及時間。

鑒於上卦畝工廠位於臨安區老城中心，預計按當地政府日後的要求，上卦畝工廠附近可能有重建計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將上卦畝工廠搬遷至該土地讓我們有充裕時間於當地政府頒佈重建計劃前合理安排搬遷。

此外，上卦畝工廠已運營逾20年，產能、生產能力及效率趕不上最新技術及業務趨勢。由於市場定期引入更新及更先進機器型號以及機械設備老化，本集團於2020年7月根據浙江中大提供的預期時間表計劃增設2條裝飾紙生產線並配備最新開發的更新型號生產設備，此將使我們能夠提高產能及生產更高質量的裝飾印刷材料產品。隨著該等生產線於日後投入運營，估計裝飾紙年產能將從2019年12月31日約14,024噸增至2020年年底約16,781噸。本集團亦計劃在2020年實施2條新增裝飾紙生產線後，根據市況及客戶需求於日後增設6條生產線。目前，概無有關實施該等6條新增生產線的暫定方案。

廠房亦將增強客戶對於本集團的信心。我們的潛在或現有客戶通常實地到訪工廠。董事認為，全新設計的廠房較類似於上卦畝工廠老舊的廠房設計吸引更多客戶。

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並將成為本集團的額外增長動力，持續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產能及於2020年下半年的預計產能。

	裝飾 紙／噸	油漆 紙／米	三聚氰胺 浸漬 紙／張	聚氯乙烯 傢俱 膜／米	PVC地板 膜／米
產能					
於2019年12月31日					
生產線數量	10	2	6	2	4
估計年產能	14,024	26,395,200	23,962,000	1,895,000	16,497,000
計劃添置					
生產線數量	2	—	—	—	—
估計年產能 ^(附註1)	2,757	—	—	—	—
預期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生產線數量	12	2	6	2	4
估計年產能	16,781	26,395,200	23,962,000	1,895,000	16,497,000

附註：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按每小時估計生產的產品數量乘以各條生產線每天的估計工時(即就裝飾紙而言為每天12或24小時、就油漆紙、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地板膜而言為每天12小時以及就PVC傢俱膜而言為每天8小時)(經扣除最佳狀況下估計設置用時(主要包括更換印版輥及調整色調所需時間)及不包括印刷前及印刷後程序所花時間，並假設並無超時工作)及每年365天(經計及中國法定及公眾假期及常規維護計劃)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印刷訂單數目增加，故將涉及於一次接一次生產作業過程中更頻繁地更換印版輥及調整色調，因此將導致有關期間的實際總設置用時延長。因此，上述計算僅說明我們的生產線於最佳狀況下運行時的估計產能。

預期建設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將於2020年12月24日前完成，自建築合約實際開始日期起計約366天。

董事會函件

一批緊密聯繫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239,950,000	47.99%
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	11,250,000	2.25%
盛先生	9,990,000	1.99%
	<u>261,190,000</u>	<u>52.23%</u>

附註：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5條，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及盛先生構成「一批緊密聯繫股東」，原因如下：

1.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盛先生全資擁有；
2. 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3. 盛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1993年7月創立本集團；
4. 俞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現任副總經理；
5. 盛先生及俞先生作為高級管理層共同管理本集團約10年；
6. 俞先生於2012年成為盛龍裝飾(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前身控股公司)的股東；
7. 重組後，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及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均為股東，且於上市後並無出售任何股份；
8.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盛先生及俞先生(不論親身或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已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常規決議案除外)一致投票；及

9. 董事認為，盛先生對本公司的投資(個人及透過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俞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透過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持有)均具長期性及策略性，而盛先生及俞先生相互已建立並將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建築合約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代價一直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之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520,000港元)提供資金。因此，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建築工程將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

儘管建築合約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有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開始營業後建築合約將改善本集團的收益流。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地盤平整合約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故地盤平整合約本身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就建築合約而言，由於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應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總金額為人民幣60,600,000元(相等於約67,447,800港元)。由於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建築合約向一批緊密聯繫股東取得書面批准，當中分別包括(i)盛先生(持有9,990,000股股份)；(ii)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39,950,000股股份)及(iii) 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持有11,250,000股股份)，該等股東合共實益擁有261,19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築合約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由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書面批准，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之許可，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

概無董事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本集團過往訂立類似交易的經驗，對建築合約所指定代價的調整不大可能過於重大。董事會預期向上之調整不會超過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的20%。因此，儘管有該等調整，建築合約仍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倘向上調整超過預期金額，本公司將會考慮作出必要措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監督該調整金額並於必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尤其是，倘調整導致建築合約屬於須予通知交易的較高類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提供有關重新分類的資料，並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築合約。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築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建築合約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築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則董事會將建議其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築合約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2020年2月14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上述資料均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查閱：

-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且已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30/gln20170630082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所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026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37至98頁；
-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所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312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42至104頁；
-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所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9年中期報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812/gln20190812056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8至30頁；及
-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3日所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1113/2019111300846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8至18頁。

2. 債務聲明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及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40,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10,000
	<u>50,000</u>
流動：	
有抵押及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21,750
有抵押及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26,500
有抵押及無擔保短期應付票據	23,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20,000
	<u>91,250</u>
銀行借款總額	<u><u>141,250</u></u>

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7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750,000元已予動用及可予提取。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現有可予動用的信貸融資，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對其目前之需求以及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鑑於近期的全球經濟狀況，我們發覺日後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國際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包括中美貿易戰）導致市場發生波動。儘管其不利影響尚未完全顯現，但所有該等情況已削弱對商業領域的信心，威脅著全球經濟擴張，故而將進一步令市場前景不容樂觀。

儘管有上述風險及挑戰，但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仍然良好及穩健。本集團的產品及品牌越來越受歡迎，我們繼續獲得強勁的採購訂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擴充產能。隨著新的生產線投入使用，其不僅可提高我們的產能，同時亦提供了更好的生產靈活性，可滿足具有特殊生產要求的客戶需求。其可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需要提供堅實的基礎。

面對日益上漲的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將繼續管理成本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來提高利潤率。本集團銳意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改進生產技術，包括印版輥雕刻、油墨開發及浸漬工藝。憑藉我們於市場的卓著聲譽的優勢，董事對獲取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的市場份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市場，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概約股權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附註2)
盛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249,940,000股股份	49.99%
陳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股股份	3.00%

附註：

- 該等239,950,000股股份由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持有，而Bright Commerce則由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擁有人	239,950,000股股份(L)	47.99%
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249,940,000股股份(L)	49.99%
陳德琴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49,940,000股股份(L)	49.99%
任煜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股股份(L)	11.76%
林鶯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8,800,000股股份(L)	11.76%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鶯女士為任煜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煜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Bright Commerce董事盛先生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 (a) 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建設位於該土地之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相關建築工程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及
- (b) 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之地盤平整合約，內容有關位於該土地的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地盤平整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7,345,800港元)，可根據實際的建築工程進行調整。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均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起計三年(惟可於有關服務合約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起計一年。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彼等各自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8. 重大收購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股本權益,而其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有重大貢獻。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錦南街道上卦畝路8號。
-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談俊緯先生,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g)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為陳志賢先生(「陳先生」)。陳先生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生產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 他曾先後擔任博世電動工具(中國)有限公司全球新興市場生產制造副總裁、馬來西亞博世汽車東南亞地區總裁及電子事業部技術管理董事。彼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 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
- (h)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審核委員會

於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財務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資格。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a)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39歲，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之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彼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期間，彼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高級副總裁。自2013年1月起至今，彼為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會計師行）的獨資營運者。曹先生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10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現在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曹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出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5月起至今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至今擔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至今擔任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1月起至今擔任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馬靈飛先生（「**馬先生**」），60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從事木材科技研究）目前為浙江農林大學工程學院的教授及國家木質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從事加工板材研究。馬先生於1982

年1月畢業於浙江農林大學林業專業，1998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農業博士學位。自1982年1月起，馬先生於浙江農林大學任木材科技講師及研究員。於1999年4月至2002年5月期間，馬先生加入日本秋田縣立大學的木材科技學院擔任臨時研究科學家。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彼為日本京都大學生存圈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Humanosphere)的招聘外國人學者。

- (c) 黃月圓女士(「黃女士」)，37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職於浙江大學發展聯絡辦公室，擔任發展二部部長並兼任浙江大學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浙江大學教育基金資源拓展和捐贈人維護工作。黃女士於2004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園藝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園藝碩士學位。自2006年5月起，彼加入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擔任教學主管，主要負責浙江大學EMBA項目，於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副主任，主要負責浙江大學EMBA項目品牌推廣及營銷。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d) 本通函。